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3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5月11日 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

7、会议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友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琳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沈舟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琳懿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强永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耿成轩女士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韩坚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俊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莫林根先生为监事	√
3.02	选举朱玲花女士为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务津贴的议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提案1、提案2、提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10日 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陆玲燕

联系电话:0512-63293967

传 真:0512-63299905

地 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

邮 编:215213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7

2、投票简称:康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 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友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琳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沈舟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琳懿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强永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耿成轩女士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韩坚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俊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莫林根先生为监事	√	
3.02	选举朱玲花女士为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
4.00	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务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33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23年5月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提名莫林根先生、朱玲花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莫林根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永鼎投资有限公司、永鼎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永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林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莫林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玲花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2003年至今服务于公司,历任财务部长、信息管理部部长、管理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内审负责人、审计与监察部总经理,江苏粤立电梯有限公司、江苏粤立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达九龙(苏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玲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玲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32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监事职务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务津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方案:

一、本方案所指董事、监事是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第六届监事会组成人员。

二、津贴标准及支付方式

1、董事、监事津贴标准

1.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承担公司专项工作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由公司按其相应职位职级领取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薪酬发放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式,不领取董事津贴。其中:董事长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为60万元,绩效年薪为30-100万元,绩效年薪依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挂钩发放。

1.2、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即外部董事):每人每年最高额人民币80,000元(含税);

1.3、独立董事:每人每年人民币80,000元(含税);

1.4、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由公司按其相应行政职务领取职务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1.5、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即外部监事):每人每年最高额人民币60,000元(含税);

2、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按季度发放。董事、监事津贴由公司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公司董事、监事因任期内辞职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的或自愿放弃领取董事、监事津贴的,自上述事项生效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董事、监事津贴。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津贴调整

津贴标准可随着市场行情和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配合具体实施。

五、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修改与废止时亦同。

《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务津贴的议案》还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33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崔清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崔清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7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培训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3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清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2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耿成轩,作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83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声明人耿成轩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耿成轩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2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郭俊,作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58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声明人郭俊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郭俊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2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韩坚,作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45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声明人韩坚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韩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2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耿成轩女士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83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提名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2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郭俊先生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58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提名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2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韩坚先生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45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提名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